

林灿铃 © 著

Kuajie Sunhai de
Guize yu Peichang Yanjiu

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林灿铃 ◎ 著

Kuajie Sunhai de
Guize yu Peichang Yanjiu

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林灿铃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620-5669-0

I. ①跨… II. ①林… III. ①国际环境法学—法律责任—研究②国际环境法学—赔偿—研究 IV. ①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8965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 印 张 25.75
- 字 数 415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56.00 元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



林灿铃 男，1963年9月生，法学博士，福建周宁灵凤山人，留学归国，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同时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专家、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评审专家等职。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法、国际环境法、国家责任法、环境伦理学、国际关系学、国际政治学等，代表作有《国际法上的跨界损害之国家责任》、《环境伦理学》、《国际环境法》、《荆斋论法——全球法治之我见》等，近年来主持“突发工业事故跨界影响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跨界损害问题的归责与赔偿研究”、“国外应对气候变化法所涉重点问题识别和研究”、“跨国界大气污染问题的国际条约与规则研究”、“国际环境立法的伦理基础研究”等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数十项，并在国内外发表《论跨国界环境污染的国家责任》、《现代国际法的主体问题》、《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与国际犯罪》、《浅析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论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律调整》、《环境保护与国际立法》、《儒学于当今世界之圭臬论》、《工业事故跨界影响的国际法分析》、《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国际环境法原则》、《国际环境法之立法理念》、《侨民保护之国际法理论的发展》、《论国际环境法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气候变化与中国法制对策》等学术论文近百篇。

内容提要

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

本书结合当前的世界情势以及发展趋势在概述传统国家责任理论的基础上,对新形势下国际社会出现的传统理论所难于解决的问题和在新形势下传统理论所表现出来的局限性进行全面的考察,对传统国际法理论与当今国际法理论的发展进行比较、对现实实践和重要判例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和论述,从法理上阐明在跨界损害的国家责任领域导入严格责任的必要性和客观趋势。而后结合有关国际条约对跨界损害的国家责任以及国家在跨界损害领域为域外私人行为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进行了探讨,并结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各条款草案就跨界损害领域中行为者的国际合作义务之内容、方式及其重要性进行了论述。特别是结合这一问题的现状与发展,对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的归责原则和法律基础等进行了论证,对严格责任理论进行了深入探讨,对国家责任、经营者责任、跨界损害的国家责任与传统国家责任的关系进行了系统论述。最后指出跨界损害责任是传统国家责任理论的突破和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需。

Abstract

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urrent world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trend, and basing on int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state liability theory, the book make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international problems under new situation that could not be solved by traditional theory and the boundedness of traditional theory under new situation. It compares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with current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analyzes and discusses realistic practices and significant cases, illustrating the necessity and the inevitable trend of introducing strict liability into state lia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damage from the aspect of jurisprudence. And then it discusses state lia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the legal basis for states to take lia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damage caused by private activities taking place overseas, and further discusses the content, method and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bligation of actors involved in transboundary damage while incorporating relevant draft clauses of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While specify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oblem, it demonstrates the liability fixation of transboundary damage as well as the doctrine of

liability fixation of and legal basis for compensation, making in – depth exploration of the theory of strict liability and giving a systematic illustration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raditional state liability and state liability operator liability and state lia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damage. In the end, it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liability for transboundary damage is a breakthrough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state liability theory and is also necessa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序

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

使用自己的财产不得损及他人。离开责任谈权利，
乃是一种妄谈，一种谬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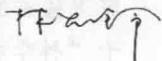
科学的要旨应是社会正义、环境正义以及人类公益与未来。但自工业革命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地球的西方进入了工业文明，并向全球蔓延。到了20世纪，科学被“现代化”而纳入国家体制之内，并被神奇地与技术结合在一起，被冠以“科学技术”，成为国家与社会的制度性行为，且在疯狂地攫取财富的浪潮中沦落为理性工具！正如我们看到的如转基因、核电、水电……皆无不强调自身的重要性。“水电”把水电开发的地质风险、生态风险说得少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转基因”则竭力否定转基因作物对自然生态及人类健康的危害……总之，没有承认自身辩证关系的，且无一不给自己戴上先进、高效、无害、必要等华冠。毋庸置疑，迄今，“科学技术”已经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滥用也可谓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正是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及其滥用，20世纪中叶以来，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跨界损害的事件不断发生，如何预防和减少跨界损害，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重大课题。

法学是一门科学！人类社会需要创设一种机制，对“科学技术”的滥用进行有效的约束、监督、防范，以防止“科学技术”造成对人类社会的危害。正如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所言：

基于科学的当前文明特征是,许多不同形式的地球资源日益用于经济、工业或科学目的。此外,自然资源的不足、对更有效率地使用资源的需要、创造代用资源以及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的能力都在促使人们谋求创新的生产方法,有时候也会引起不可预测的后果。由于经济和生态上的相互依存关系,发生在一国领土、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涉及资源利用的活动对其他国家或其国民可能产生损害性影响。这类活动的进行在国家领土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屡次造成损害的事件都可表明全球相互依存关系这一事实情况。国际法所容许但有跨界损害性后果的活动屡见不鲜,加上科学进步以及人们对这些活动的损害和生态影响程度的更多理解,都要求在这方面实施某种国际管制。^[1]

时如白驹过隙,弹指一挥间,十多年过去了!蓦然回首,拙著《国际法上的跨界损害之国家责任》(华文出版社2000年版)明显孤独,难以全面彰显基于“科学技术”的“不加禁止行为”或“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赔偿责任之要义!位卑未敢忘人忧。基于人类公益的情怀与法学学子的责任感,不揆樗昧,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支持与襄助下展开了“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问题”研究。

经过近千个日日夜夜的煎熬,在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基础上,结合国际法发展动态,围绕最具代表性与重要性的条约内容,努力使论证与文本紧密结合,打破罗列案例、条文的研究路径,重视案件背景,深入解读条款,正本清源,探索真正解决跨界损害归责与赔偿问题的出路,以期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理论,为解决“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问题”提供理论和实务指导,以尽一己微力。



2014年4月20日 于荆斋

[1] 参见联合国大会第51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1/10)《国际法委员会第48届会议工作报告》,第200页;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的一般性评注。

前言

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

20 世纪中叶以来,国家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跨界损害的事件屡见不鲜。保护环境、防止跨界损害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责任,如何预防和减少跨界损害、致力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重大课题。

起因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的活动,于人类目前的发展阶段而言,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在给人类带来利益的同时又可能对社会、对行为者以外的主体和环境造成严重的跨界损害。因而,这类具有潜在危险性的活动目前虽然并不是国际法所明文禁止的,但它提出的却是一个新的法律概念或法律原则,它看起来十分抽象而且复杂,但在国家关系中却变得越来越突出,在国际活动中可能被援引来支持或反对一个国家的某一行为,实际上它与当今国际交往有着密切的关系。此外,随着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活动引起的灾难性事故频发,诸多跨界损害事件更是将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问题推到研究的最前沿。所有这些都涉及国际法的国家责任制度,涉及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问题,致使国际法的责任问题越来越复杂,同时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可以说,就目前而言,于我们国家乃至整个世界,对于“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的研究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和一个成熟的观点可遵循,就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始终也还没有形成一个成熟、统一的见解。本书出版的目的在于通过对于国内外所取得的关于跨界损害研究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相关条款草案进行深入、比较研究,在理论探讨与实践分析的基础之上,探索现行

国际立法的趋势以及国家实践情况,为“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构建理论框架,在填补传统国际法关于国家责任理论的空白的同时结合国际法发展动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国家责任理论,在究明跨界损害发生后的归责原则与求偿依据的同时,为应对、解决跨界损害责任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和原则支撑。显然,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危险活动)所导致的跨界损害乃是多种多样的,今后也必将依然呈现其多样化。这就要求在这方面创设并实施某种国际制度。而“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则是跨界损害责任制度的核心问题所在。传统理论认为“过失”是引起国家责任的唯一法律基础。然而,对于因应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国际社会变动的客观现实而产生的跨界损害责任而言,其行为既无“过失”也无“故意”,那么,到底应该依据什么样的原则呢?实际情况是在多数情形中,导致跨界损害后果的行为主体是私人企业,这些企业的经营者不一定代表国家,但是基于属地管辖和“使用自己的财产不应损及他人”的原则,要求国家承担严格责任又具有合理性。

现代法治认为,法无禁止即自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意味着该行为虽然没有法律的明文许可但也没有明文禁止。因而引起跨界损害赔偿责任的行为是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是一国主权范围内自主决定的事项。在这个过程中,行为者有从这种不加禁止的活动中受益的权利,而其他国家、国民、组织有不因这种行为受到损害的权利。这种情况下,可能导致跨界损害后果的行为者与其他可能受到损害的国际法主体处于权利义务不对等的地位。而于当今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而言,跨界损害后果的发生是在所难免的。跨界损害的后果由谁来承担,这就是归责;为什么由其承担,承担的依据就是归责原则。换言之,归责原则的意义就是保证使行为的主体承担其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而从受害者的角度出发,归责就是要使他所遭受到的各种损害能够得到及时充分的赔偿和弥补。跨界损害归责的关键是要以法律规范的价值判断因素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受害者遭受跨界损害的合法利益跟跨界损害的行为主体相关联,进而把受害者的损失转移给导致损害的行为主体来承担,实现对受害者遭受的损失赔偿和弥补。因此,当受害者的权利受到侵害,即使造成侵害的行为并无法律明文禁止,行为者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害者有权请求救济,要求获得赔偿。从这一角度而言,跨界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一方面确定了导致跨界损害的活动主体责任的根据和标准,另一方面又集中体现了法律的规范功能。因此,归责原则在跨界损害责任制度中处于极

为重要的地位,由于归责原则对于跨界损害责任的最终实现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所以能促使实现对受害者及时、充分赔偿的相关规范都以归责原则的内容为基础,这更加表明归责原则之于跨界损害责任所具有的重要作用。那么诸如实现公平正义、追求利益均衡以及通过损失分担对受害者进行赔偿都可以作为跨界损害责任领域的归责原则。而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跨界损害的归责原则也在不断变化、多元化。作为跨界损害责任核心的归责原则,无论从其历史沿革还是发展趋向来看,单一的归责原则远不能满足跨界损害的诸多复杂情形,未来的归责原则体系应是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以使之既能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跨界损害的复杂情形,同时也为完善跨界损害责任制度所必需的依据以进一步实现对受害者的救济提供更大的空间。

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而造成跨界损害时应承担国际责任的规则,迄今已为国际社会所承认,并成为一些国际条约的原则。自从国际法委员会开始探讨“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这个专题以来,确保跨界损害的受害人通过获得赔偿得到保护的主要目的,历来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正如《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序言所述的,因这种涉及危险活动的事件而遭受损害或损失的人不应无辜地承受这些损失,必须能够获得及时和充分的赔偿。而跨界损害具有范围广、危害大、潜伏期长等特点,作为用于平衡对于造成跨界损害的不利后果的方法,须设定所有从事具有高度或潜在危险活动的行为者事先建立诸如“赔偿基金”、“责任保险”等的财政机制,以保证跨界损害赔偿的及时、充分,实现法的公平、正义。

毋庸置疑,跨界性是跨界损害的最大特征,那么既然是跨界损害,也就意味着从国际上寻求该等损害的赔偿是最为直接和及时的,这点也得到了《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原则6第4条的印证,即“各国可规定,诉诸迅速而又最经济的国际求偿解决程序”,核心要求便是“低成本”和“高效率”。跨界损害的国际求偿途径主要包含外交途径、法律途径、求偿委员会的设立、国际组织的协调以及责任保险、赔偿基金的建立等。此外,该条款在规定了确保向跨界损害受害者提供“国际求偿解决程序”的同时亦期望起源国和有关国家应提供这样的标准,即没有这样的标准将难以或不可能履行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和义务,包括争取向跨界损害受害者支付及时和充分赔偿的可能性。从而对为执行和落实原则草案目标所必需

的国内救济措施提出了要求。

责任的形式是用以实现违法者或造成损害者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的一种方法。跨界损害赔偿从承担方式来看,采用的是“混合责任制”和“损失分担机制”。从责任当事者的角度而言,跨界损害的赔偿并非由国家全部承担,原则上由经营者负赔偿责任。国家保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并在经营者保险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等情况下,在一定限额内分担赔偿责任。同时,强调了经营者先行承担严格责任和国家的补偿责任,并要求国家在核准危险活动、监督其活动进行以及在尽了最大预防努力,但损害仍然发生时履行应有的谨慎义务。

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的高度发达与应用,已骤然缩小了距离尺度,在这种具有高度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的现代国际社会,任何问题的不被高度国际化,特别是起因于“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潜在危险性活动所导致的跨界损害问题,更是理所当然地要求加强国际合作。在造成损害时,赔偿是最经常和最普遍采用的法律责任的基本承担方式。

本书所涉及的问题在我国乃至世界上都是一个崭新的重大课题,涉猎者甚少,从国际法角度研究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的成果更殊为寥寥。这正说明了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开创性。首先,于国际学术界率先解决了“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的理论问题,使跨界损害活动的归责与赔偿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填补了传统国际法关于国家责任理论的学术空白。其次,结合国际法发展动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理论。再次,提供了跨界损害事件发生后的归责原则与赔偿依据,指明解决跨界损害归责与赔偿问题的出路。最后,为我国应对、解决跨界损害责任问题提供理论指导和实务咨询,为进一步参与国际事务、树立良好国家形象、争取国际话语权提供了理论支撑。

目 录

跨界损害的归责与赔偿研究

内容提要	1
序	1
前 言	3
第一章 跨界损害与国家责任制度的发展	1
第一节 跨界损害之定义及其特征	1
一、跨界损害确定的准则	2
二、跨界损害的定义	3
三、跨界损害的特征	7
第二节 传统国家责任之于跨界损害	10
一、传统国家责任定义及构成	10
二、传统国家责任对跨界损害的意义	16
三、传统国家责任于跨界损害的局限性	20
四、传统国家责任与跨界损害责任	26
第三节 国家责任理论的发展	29
一、国家责任理论的历史演变	30
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编纂	32

三、国家责任制度的意义及特征	41
第二章 跨界损害责任的法律基础	44
第一节 严格责任的产生	45
一、严格责任产生的社会背景	45
二、严格责任的形成过程	47
第二节 严格责任的法理依据	50
第三节 严格责任的条约基础	56
一、航空器所造成的损害	57
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第三者损害	58
三、海洋油污损害	60
四、空间实体所造成的第三者损害	62
第四节 严格责任的司法实践	63
一、特雷尔冶炼厂案	64
二、核试验案	67
三、拉努湖案	72
第五节 严格责任的内容与特征	73
第六节 严格责任适用于跨界损害责任的理由	77
第三章 跨界损害的归责原则	82
第一节 跨界损害归责原则的要义	82
第二节 利益均衡原则	84
一、利益均衡原则产生的必然与意义	84
二、国际法的利益均衡论	87
三、利益均衡原则在跨界损害赔偿中的作用	89
第三节 风险与收益协调原则	92
一、风险与收益协调原则的产生	92
二、风险与收益协调原则的基础	94
三、风险与收益协调原则的结构与内涵	95

四、风险与收益协调原则的要求	98
第四节 公平正义原则	101
一、公平正义原则的界定	102
二、不歧视	103
三、程序公平	111
四、结果公平	115
五、公平正义原则的具体运用	116
第五节 损失分担原则	119
一、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提出	119
二、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界定与特征	124
三、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性质	129
四、跨界损害损失分担之目的与意义	131
第四章 跨界损害赔偿的范围	132
第一节 人身损害	133
一、人身伤亡	133
二、精神损害	134
三、关于“持续伤害”	138
第二节 财产损害	141
一、概述	141
二、文化遗产的损害	141
三、可预见财产损失	143
第三节 环境损害	148
一、概念和特征	148
二、环境本身的损害	150
三、公域环境	157
第四节 恢复措施	163
一、恢复措施的内容	163